

《玉溪高新区九龙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》公示

公示说明：《玉溪高新区九龙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》已经部门及专家评审会议审查通过，现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，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对该规划提出宝贵意见。

公示途径：玉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、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办公地。

公示时间：2025年09月23日-2025年10月23日

意见反馈：对本规划有意见的，应在公示期内进行反馈，反馈方式如下：

1. 书面反馈意见，请将书面意见通过邮寄或者现场投递至红塔区抚仙路86号, 电子邮箱：394471291@qq. com
2. 电话反馈意见，请拨打公示（公布）联系电话0877-3990342。

1 规划范围

本次规划范围为《玉溪市红塔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划定的北城城镇单元2（单元编号530402105010002），规划范围北抵红塔园区莲池地块及梅园社区，南沿飞井海水库，西贴昆玉铁路，东接昆磨高速。单元面积1041.84公顷。

2 规划定位及目标

规划定位——
玉溪数字产业智创中心，绿色健康产业引领区，智慧低碳发展示范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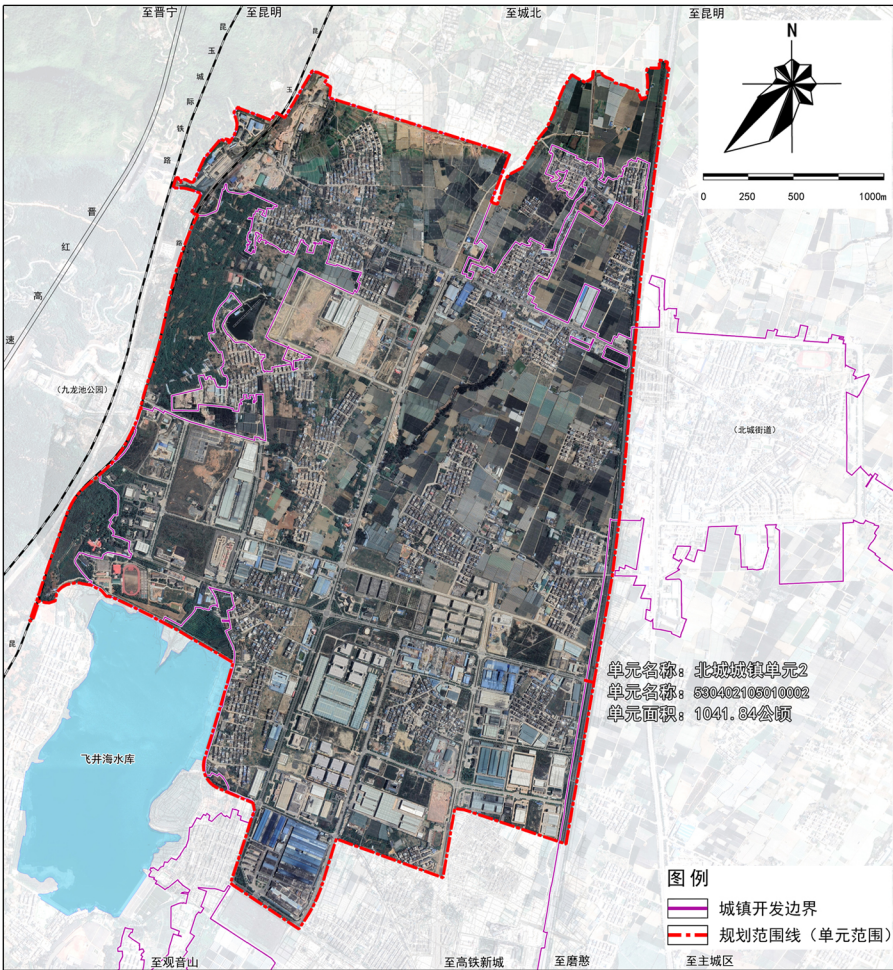
总体目标——
推动九龙片区发展成为玉溪市数字智创标杆、绿色低碳样板，打造成为生态、零碳、绿美示范园区，具有区域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力的玉溪高新区核心区。

3 规模管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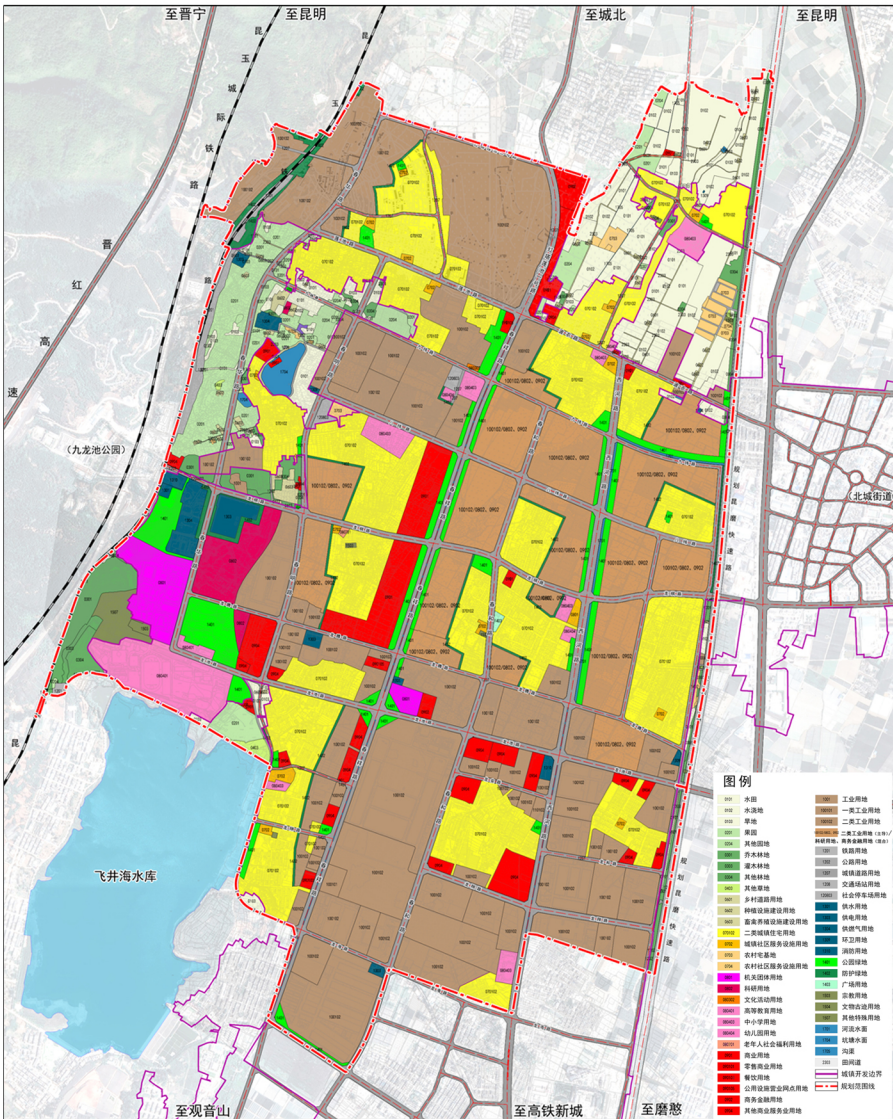
- 九龙片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894.88公顷，占规划总用地面积的85.89%。
- 九龙片区住宅总建筑面积≤248.33万平方米。
- 九龙片区常住人口规模3.44万人。

4 用地布局规划

- （1）居住用地：规划用地面积211.49公顷，占规划区比例为20.30%。主要以二类城镇住宅用地为主，包括片区内五个社区城中村。
- （2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：规划用地面积49.67公顷，占规划区用地比例4.77%。其中：机关团体用地12.21公顷，科研用地10.49公顷，文化用地0.12公顷，教育用地26.69公顷，社会福利用地0.16公顷。
- （3）商业服务业用地：规划面积43.96公顷，占规划区用地比例4.22%。其中：商业用地21.82公顷，涵盖各类商业用途用地，主要分布于春祥路沿线，细分零售商业用地0.06公顷、餐饮用地0.46公顷、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0.97公顷；商务金融用地3.08公顷，为金融保险、技术服务等综合性办公用地；其他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19.06公顷。
- （4）工矿用地：规划工矿用地面积391.32公顷，占规划区比例为37.56%。其中：规划一类工业用地面积1.03公顷，占比0.12%；规划二类工业用地面积278.27公顷，占比26.71%；规划以工业用地为主导用途的混合产业用地面积111.09公顷，占规划区用地比例10.66%。混合产业用地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导用途，混合科研用地、商务金融用地。
- （5）交通运输用地：规划面积面积130.21公顷，占规划区用地比例12.50%。其中：铁路用地面积7.89公顷，公路用地面积10.92公顷，城镇村道路用地面积109.83公顷，场站用地面积1.57公顷。
- （6）公用设施用地：规划面积面积11.29公顷，占规划区用地比例1.08%。其中：供水用地0.05公顷，供电用地4.26公顷，供燃气用地4.88公顷，环卫用地0.37公顷，消防用地1.28公顷。
- （7）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：规划面积面积45.98公顷，占规划区用地比例4.41%。其中：公园绿地33.24公顷，防护绿地12.43公顷，广场用地0.31公顷。
- （8）特殊用地：规划面积5.24公顷，占规划区用地比例0.50%。其中：文物古迹用地六处0.99公顷，其他特殊用地两处4.25公顷
- （9）非建设用地：规划面积146.96公顷，占规划区用地比例14.11%。其中：耕地71.6公顷、园地37.49公顷、林地2.34公顷、草地1.32公顷、农业设施用地6.73公顷、水域7.42公顷。



规划范围图/单元划分图



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

公示的详细内容可向玉溪高新区规划建设局查询，对本公示有异议者，请于公示期限内致电0877-3990342

6 绿地系统规划

《玉溪高新区九龙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》公示

8

综合交通规划

九龙片区内道路分为快速路、主干道、次干道、支路四个等级。

（1）快速路

现状昆磨高速公路从九龙片区东侧过境，远期将市政化改造城区段为快速路，道路红线宽度控制60米，兼顾服务都市圈内外交通衔接与城区跨组团长距离出行，分担西河路、春祥路等南北向城市干道压力。

南祥路西端规划新增一处分离式立交与快速路相衔接。

（2）主干道

规划形成“三横三纵”的主干路网结构，道路红线宽度控制为22-40米。

“三横”：莲池路-波衣路（西段）、龙池路（东段）、九龙路。

“三纵”：春祥路、西河路、红塔莲池一号路。

（3）次干道

次干道道路红线宽度控制为30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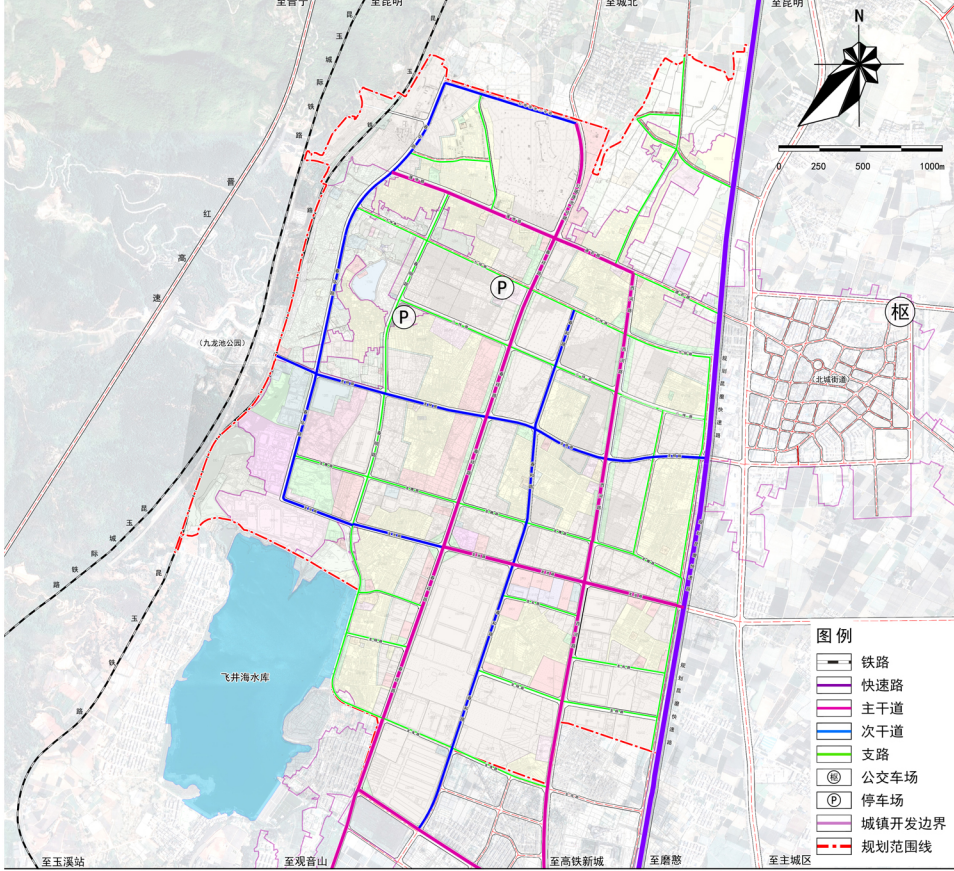
主要包括：春华路、春和路、红塔莲池二号路、龙棋路、龙池路（西段）。

（4）支路

联系九龙片区地块与干路系统、并满足交通出行联系的通行道路，与干路系统形成整个九龙片区的道路网络，道路红线宽度控制为11-24米。

城市支路路网为引导性意向，其道路走向和红线宽度不宜调整，如在一个完整地块内进行开发建设，经主管部门批准，其线形、位置可适当调整，但道路走向应保持一致。

具体包括：波衣路（东段）、八纬路、九纬路、春明路、龙腾路、龙安路、龙和路、龙翔路、龙海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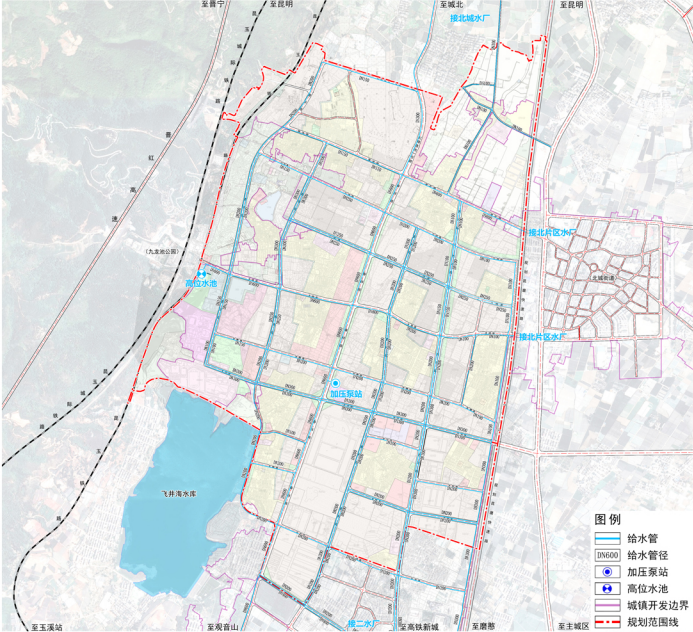


综合交通规划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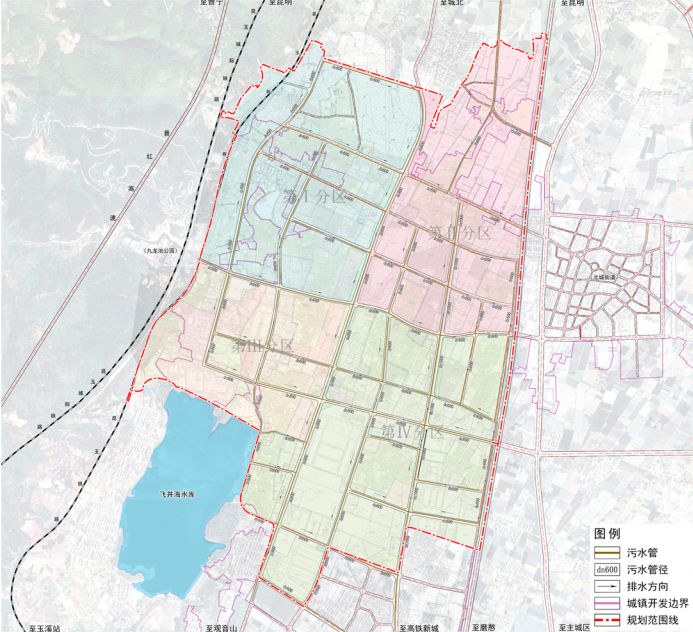
9

市政工程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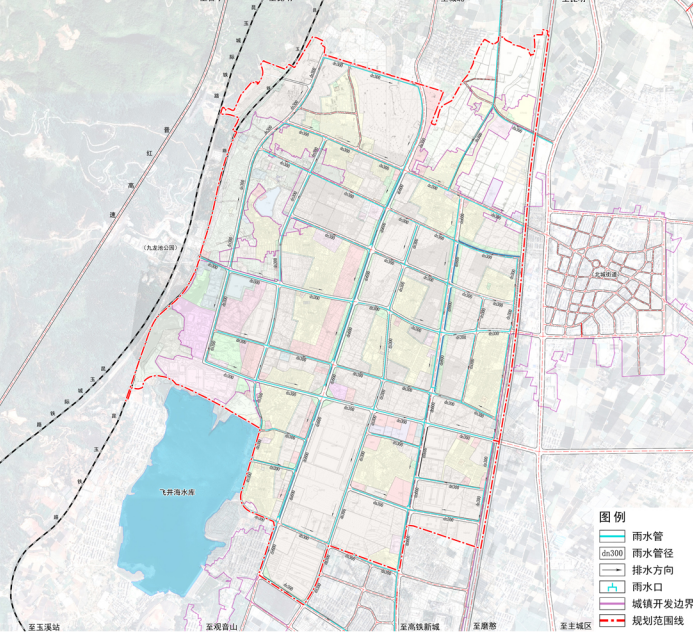
给水工程规划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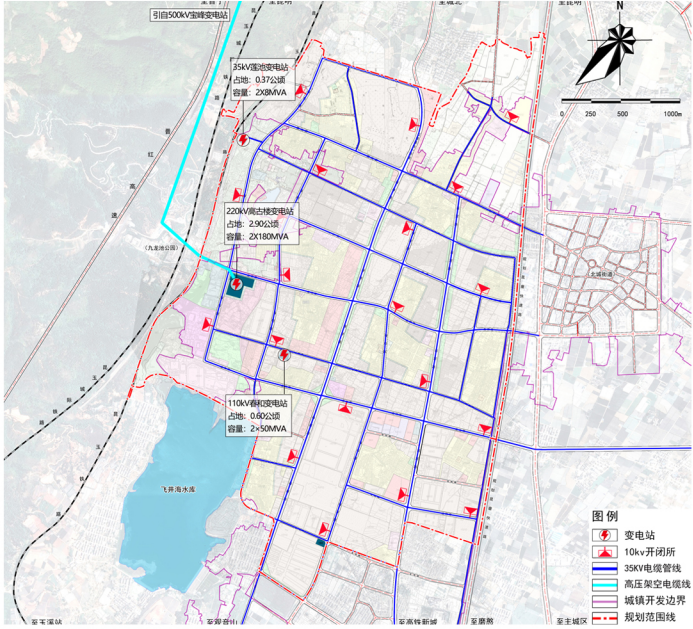
排水工程规划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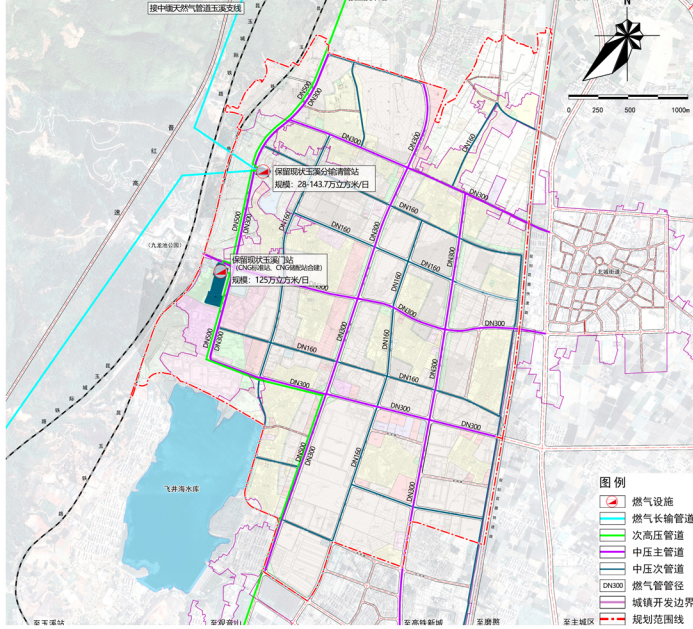
雨水工程规划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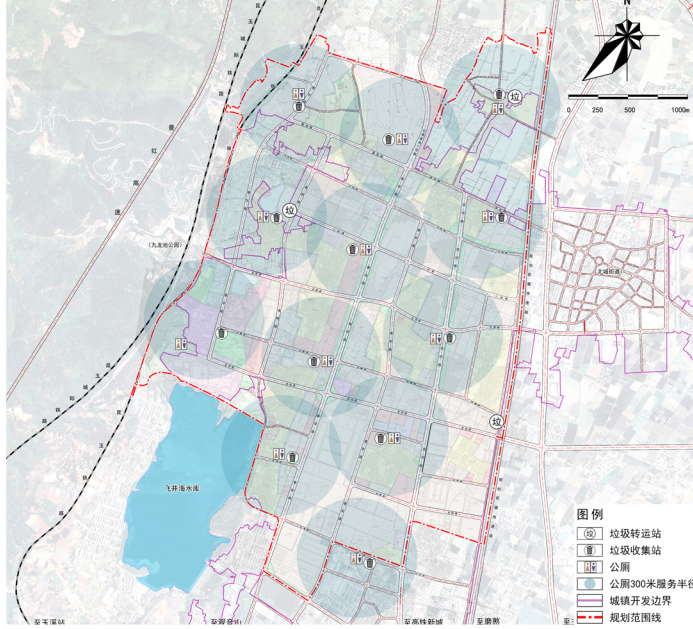
电力工程规划



燃气工程规划



环卫工程规划



公示的详细内容可向玉溪高新区规划建设局查询，对本公示有异议者，请于公示期限内致电0877-3990342